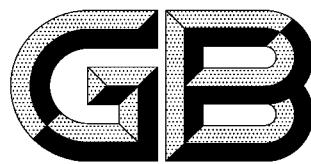


UDC 621.9.0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060.3—86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电火花加工表面

Roughness comparison specimens
Spark-erosion machining surfaces

1986-05-13发布

1987-04-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21.9.018.5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 电火花加工表面

GB 6060.3—86

Roughness comparison specimens
Spark-erosion machining surfaces

1 引言

1.1 本标准规定了电火花加工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的表面特征，以便用以通过触觉和视觉与用电火花加工方法加工的工件表面作比较。

1.2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ISO 2632/II—1977《粗糙度比较样块第二部分：电火花加工、喷丸、喷砂和抛光》的“电火花加工”部分。

2 定义

电火花加工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以下简称“样块”）：具有表征电火花加工方法的已知轮廓算术平均偏差 R_a 值的标准表面，用以通过触觉和视觉比较而选用或评定电火花加工表面粗糙度的工具。

3 制造方法

样块的标准表面（以下简称“样块表面”）按下列方法制造：

- a. 用电铸法复制出标准表面的阳模。
- b. 用塑料或其他材料复制出标准表面的阳模，并具有电火花加工的表面外观与感觉。
- c. 直接用电火花加工方法制造。

4 表面特征

用于复制样块的标准表面及用上述制造方法（见第3章制造方法）制造的样块表面应只呈现电火花加工作用而产生的粗糙度特征。

样块表面呈无方向性的纹理特征。

5 表面粗糙度参数及其数值

样块的表面粗糙度参数为轮廓算术平均偏差 R_a ，其公称值有0.4, 0.8, 1.6, 3.2, 6.3, 12.5 μm 。

6 样块表面粗糙度的评定

6.1 测量方法

按GB 6062—85《轮廓法触针式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轮廓记录仪及中线制轮廓计》的要求选择测量仪器并应正确操作。在样块表面均匀分布的位置上从两个或多个取样方向上测取读数。一般共取25个读数已足够。如果测量结果过于分散，则可增加读数。

如果测量仪器有已知或给定的误差，则应予考虑。

6.2 取样长度

测量时，取样长度应按表1的规定选用。